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47號

原告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
被告 楊朝景

楊○○

楊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等間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78萬7134元(即主張撤銷之起訴狀附表四筆土地之價額178萬7134元<原告之含利息債權總額333萬3308元；故以該土地之價額【依公告現值計算】為準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2443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日內，補繳足裁判費1萬2363元(22443元-自繳10080元)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迅補正115.1.19裁定所示之土地登記謄本、被告資料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4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